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23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育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泯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取得財物，犯罪尚屬未遂，其情節較諸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告訴人蔣億琴之財物（未遂），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無犯罪所得、有竊盜未遂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5、9頁、壠簡字卷第13至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蔡宜伶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12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13 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8652號

18 被 告 林育泯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0 號 5樓

2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育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6月23日凌晨4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
28 前，見蔣億琴所有車牌號碼000—793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
29 處且車門未上鎖，遂打開車門進入車內欲竊取車內財物，後
30 因未發覺可竊取之財物遂作罷，其竊盜犯行始未得逞，其後

01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6303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蔣億
02 琴發覺車內物品凌亂疑似遭他人翻動，訴警究辦，經警調閱
03 監視器畫面，始知上情。

04 二、案經蔣億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林育泯於偵查中經傳訊未到案，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07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蔣億琴之警詢證
08 詞相符，復有照片8張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10 嫌。至告訴意旨認被告竊取後照鏡基座1個，然被告否認涉
11 有此部分竊盜犯行，辯稱：當天伊是要竊取車內財物，不小
12 心將後照鏡弄壞了，急著要復原，弄了很久沒有弄好，就將
13 之隨意棄置，棄置之後照鏡基座不知道在哪裡等語。經查，
14 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伊發現伊車子後照鏡被人拆解並隨意
15 放置，車內凌亂且車門沒有鎖，懷疑遭竊故通知警方協助瞭
16 解等語，再參以卷附照片，告訴人之車內後照鏡被拆解並放
17 置在該處之機車後座椅處，足認被告上開所辯為真，被告係
18 因欲行竊而不慎損壞告訴人之車內後照鏡，若被告行竊之目
19 標確為告訴人之車內後照鏡，則必會將後照鏡之全部零件攜
20 離，無由僅帶走單一之基座，而將後照鏡其餘部分均遺留現
21 場，縱後照鏡之基座於警方到場時，已尋覓無著，亦難認此
22 為被告所竊取，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則與前開聲請簡易判
23 決處刑之部分為事實上之一罪關係，自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
24 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參考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